**资质证书上传注意事项**

各机构名称须与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上所列名称一致，无法律依据的资质证书一律不得上传:四类(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外只能以行业资质填报，不得上传司法厅局所批资质，各类别机构资质证书上传具体要求如下：
  1、法医类、物证类、声像资料、环境损害类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应提供司法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2、资产评估应提供财政部门或资产评估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3、房地产评估应提供住建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4、土地评估、矿业权评估应提供国土资源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5、旧机动车评估应提供商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6、保险公估应提供保监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7、会计审计应提供财政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8、工程造价、工程设计，建筑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应提供住建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
  9、检验检测机构应提供资质认定认可证书:
  10、其他实行行业管理的类别，应提供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颁发的资质证书;
  11、未实行专门资质管理的类别，如知识产权、艺术品等类别，原则上需提供有关部门认可的证明材料，且机构名称需与其工商注册名称一致，相关科研院所除外;

另外，国家对专业人员有资质要求的(如注册会计师、评估师、四类鉴定等)，必须同时上传专业人员的资质信息情况
  机构简介和能力说明不得作虚假宣传和误导性陈述，不得宣传未经有关部门认可的鉴定方法。(如文书形成时间鉴定);。
  与司法行政部门有隶属关系的鉴定机构一律不得进入信息平台。